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張彪兵與陳靜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以每股認購股份0.312港元之認購價分別認購60,000,000股及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補充協議

本公司謹此補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A」)，並與認購人B訂立補充協議B(「補充協議B」)，連同補充協議A統稱「該等補充協議」，據此，認購價A及認購價B已分別修訂為每股認購股份A 0.3124港元(「經修訂認購價A」)及每股認購股份B 0.3124港元(「經修訂認購價B」)。

經修訂認購價A及經修訂認購價B

經修訂認購價A及經修訂認購價B各自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19.89%；及
- (ii) 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4港元溢價約22.99%。

經修訂認購價A及經修訂認購價B分別由本公司與各該等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當中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

根據經修訂認購價A，認購事項A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744,000港元。認購事項A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約200,000港元後，將約為18,544,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A之認購價淨額約為0.309港元。

根據經修訂認購價B，認購事項B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372,000港元。認購事項B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約100,000港元後，將約為9,272,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B之認購價淨額約為0.309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待該等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為約28,116,000港元及約27,816,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對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構成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仰融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齊淑娟女士(執行董事)、龍凡博士(執行董事)、伍鳴博士(執行董事)、張慎先生(執行董事)、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廷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思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ipb.asia及www.irasia.com/listco/hk/ipb刊載之內容。